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866號

原告 明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志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多米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3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威志